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  
(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陕旺矿评报字[2024]第 1011 号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第二层

电话：029-87851146

网址：<http://www.sxwdky.com/>

邮政编码：710054

传真：029-87860329

E-mail：[sxwdky418@126.com](mailto:sxwdky418@126.com)

#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 （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4]第 1011 号

**评估对象：**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确定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评估主要参数：**

储量估算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矿区内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8768.3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613.60 万吨、推断资源量 3154.7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2250.20 万吨，均为控制资源量。

自储量估算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水泥用灰岩矿动用资源储量 119.70 万吨（全部为控制资源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无动用量。评估基准日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8648.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2250.20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0.8，水泥用灰岩矿设计损失量 78.50 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设计损失量 13.40 万吨，采矿回采率 97%，水泥用灰岩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716.21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169.70 万吨。生产规模 900.00 万吨/年，其中：水泥用灰岩矿生产

规模 600.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最大生产规模 300.00 万吨/年（本次评估假定建筑石料用灰岩在整个生产期均匀排产，则建筑石料用生产规模 168.72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2.86 年，评估计算年限 13.11 年（含基建期 3 个月）。固定资产原有投资不含税原值 10426.69 万元、净值 9619.15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含税投资 3762.20 万元。爆破开采单位总成本费用 16.8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15.41 元/吨；非爆破开采单位总成本费用 19.73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8.34 元/吨。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产品不含税售价分别为 31.10 元/吨、21.69 元/吨，折现率 8%。

#### 以往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有关内容：

2005 年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勘查院受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委托，编写了《河南省宝丰县张八桥镇孔庄南坡水泥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简测报告》，提交水泥灰岩矿（333）资源量 64.34 万吨，该报告在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证明文号为平国土资储备（零）字（2006）011 号。2005 年 8 月 12 日孔庄南坡水泥灰岩矿缴纳价款 3.4 万元，对应的资源储量 64.34 万吨已有偿处置。

2006 年，河南省地质测绘院受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委托，编写了《河南省宝丰县孔庄水泥灰岩矿区资源储量核查报告》，提交（111b）+（122b）+（333）资源储量 2251.36 万吨，其中已采（111b）752.18 万吨（采动时间在 2006 年之前），保有（122b）+（333）资源储量 1499.18 万吨。该报告在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证明文号为豫国土资储备字（2006）80 号。2006 年 9 月 5 日，宝丰县水泥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以 197.00 万元取得该采矿权，对应保有资源储量 1499.18 万吨已有偿处置。

受原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委托，2013 年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整合后的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提交了《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矿权评字〔2013〕第 105 号），评估基准日：2013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依据的地质资料为 2010 年 10 月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勘查院提交的《河南省宝丰县孔庄水泥灰岩矿（整合）资源储量核

实报告》，储量核实基准日及价款评估基准日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1570.78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储量（122b）2713.11万吨；全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水泥用灰岩1265.04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2406.97万吨，矿山服务年限37.8年，评估计算年限30年。水泥用灰岩已处置价款资源储量1563.52万吨（64.34+1499.18）。水泥用灰岩新增资源储量7.26万吨（1570.78-1563.52）、对应的新增可采储量5.63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全部为新增资源储量。需要缴纳价款可采储量1650.59万吨（其中：水泥灰岩矿5.63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644.96万吨）对应的评估价值634.50万元，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剩余可采储量762.01万吨（2406.97-1644.96）未参与评估计算。2013年12月11日，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局了《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备案证明》（平国土资矿权评备字[2013]第025号）。采矿权人于2014年3月30日缴纳了价款634.50万元。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水泥用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7653.21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可采储量1054.65万吨，合计8707.86万吨。

评估结论：根据财综〔2023〕10号文，石灰岩属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评估人员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伍佰玖拾贰万零柒佰元整（¥26592.07万元）。

按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号），水泥用灰岩矿及建筑石料用灰岩基准价均为3.0元/吨矿石（可采储量），矿区范围内新增可采储量为8707.86万吨，则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26123.58万元（8707.86×3.0）。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

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说明：**

（1）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的西南侧有灵绍线经过，“核实报告”未估算灵绍线300m范围内的资源；本次评估计算新增资源储量时亦未考虑灵绍线300m范围内的资源，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深部详查报告勘查矿种为水泥用灰岩矿，估算了水泥用灰岩矿资源量，另外估算了水泥灰岩剥离量，包括上覆剥离物及夹石，其中部分剥离物及夹石可作为建筑石料利用，并估算相应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仅由《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用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与“深部详查报告”两次成果合并而成，但“深部详查报告”没有估算水泥灰岩底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资源量，最终“核实报告”也没有估算这部分资源量，本次评估亦没有考虑该部分资源量，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设立时矿区部分区域为基本农田，目前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正在调出基本农田，完善相关手续。矿山须待基本农田调整出去后，再进行矿山开采。

（4）孔庄水泥用石灰岩和李庄水泥用灰岩矿的采矿权人均均为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两矿最近距离106m，为避免两矿相互影响，两矿同时作业地点的安全距离要大于300m，

由采矿权人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制定各矿的采掘计划。

(5) “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 900.00 万吨/年，其中：水泥用灰岩矿生产规模 600.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最大生产规模 300.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共 5 个矿体，赋存于水泥用灰岩的夹层中，中上部资源储量较大，可按 300 万吨年规模组织生产，深部可能会减产。本次评估假定建筑石料用灰岩在整个生产期均匀排产，则建筑石料用生产规模 168.72 万吨/年。

(6)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7) 对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未获知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孔庄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